

2024年度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	16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 收入决算表.....	43
三、 支出决算表.....	4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90户房屋拆迁工作，拆除房屋30871平方米，兑付资金3600万元。
2. 完成苍溪县经开区产业园220千伏变电工程10户房屋拆迁工作，拆除房屋10195.9平方米，涉及征拆资金81万元。
3. 完成2024年第1、2、3、5批次土地预征收工作，预征收集体土地82.8亩，拆除工厂2个，涉及资金384.32万元。
4. 完成元坝102-4H井、元坝222井回注站土地预征收工作，

预征收集体土地 10.46 亩，涉及资金 50.09 万元。

5. 完成苍溪至阆中快速通道连接线、X010 元坝至石门公路、火车站至花家坝新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土地预征收工作，预征收集体土地 238.62 亩，涉及资金 1372.5 万元。

6. 完成肖家坝大桥 PPP 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涉及资金 14.36 万元。

7. 完成百利新区解放坝限价商品房分房工作，共计分房 112 套，完成购房结算 104 套，实现我县限价商品房首次分房工作顺利完成。

8. 完成 19 个已征收项目失地农民安置工作，安置农业人口 599 人。

9. 完成北门沟体育场棚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5845 平方米，兑付补偿款 332 万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937.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099.43万元，增长7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苍溪段)征拆项目，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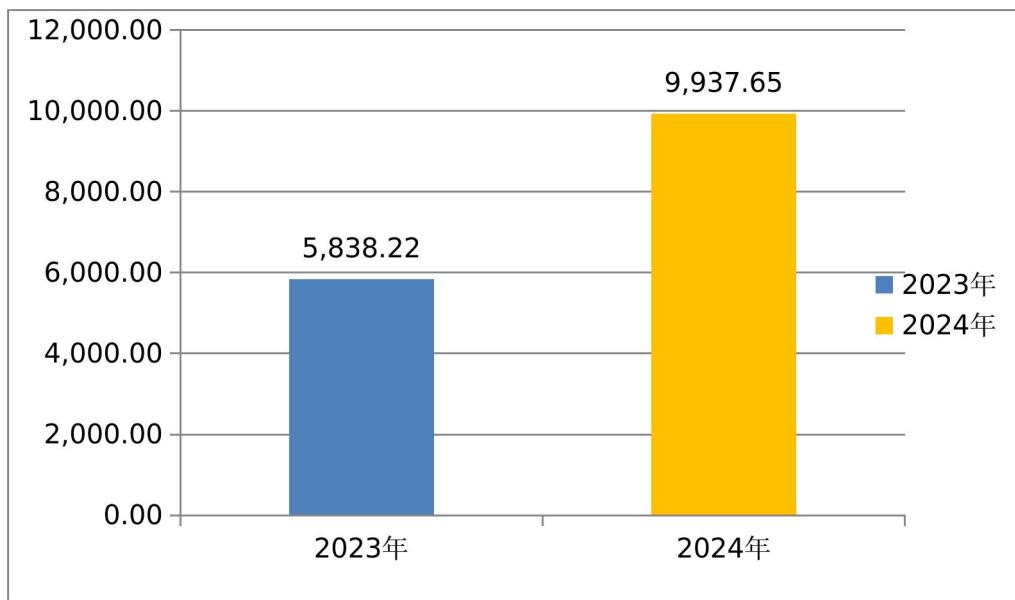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4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65万元，占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1万元，占27.1%；其他收入4514.11万元，占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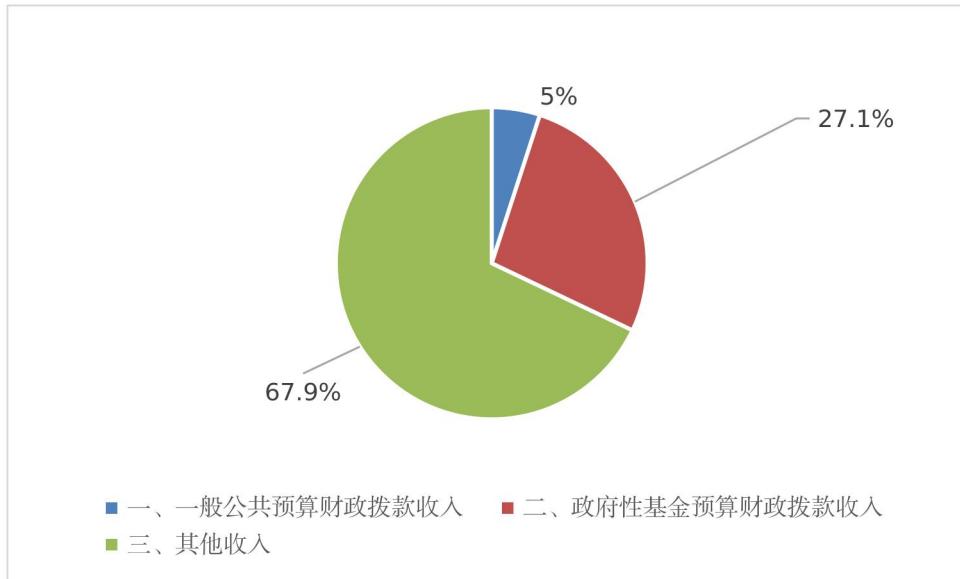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42. 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 11万元，占1. 7%；项目支出8196. 96万元，占9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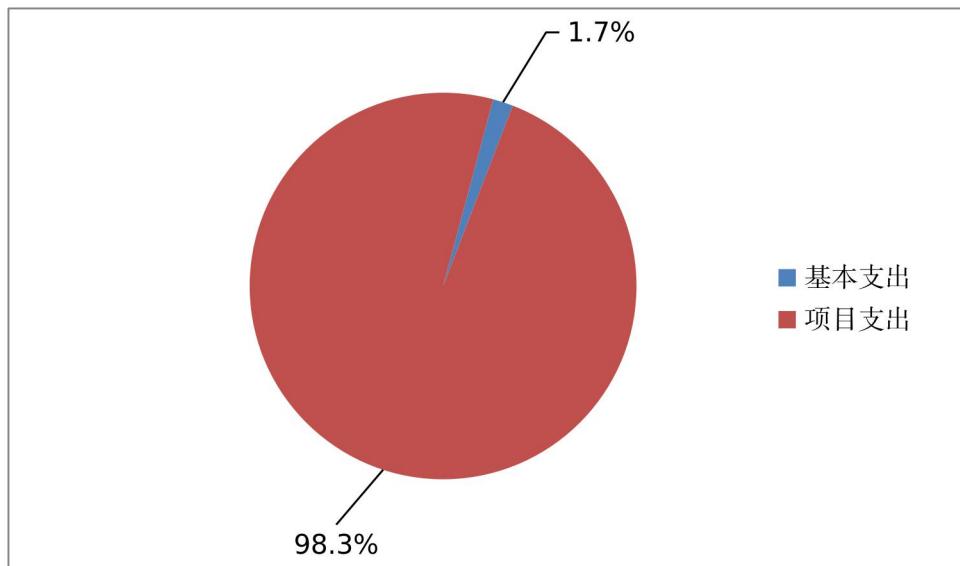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185.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347.21万元，增长4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拆项目增加，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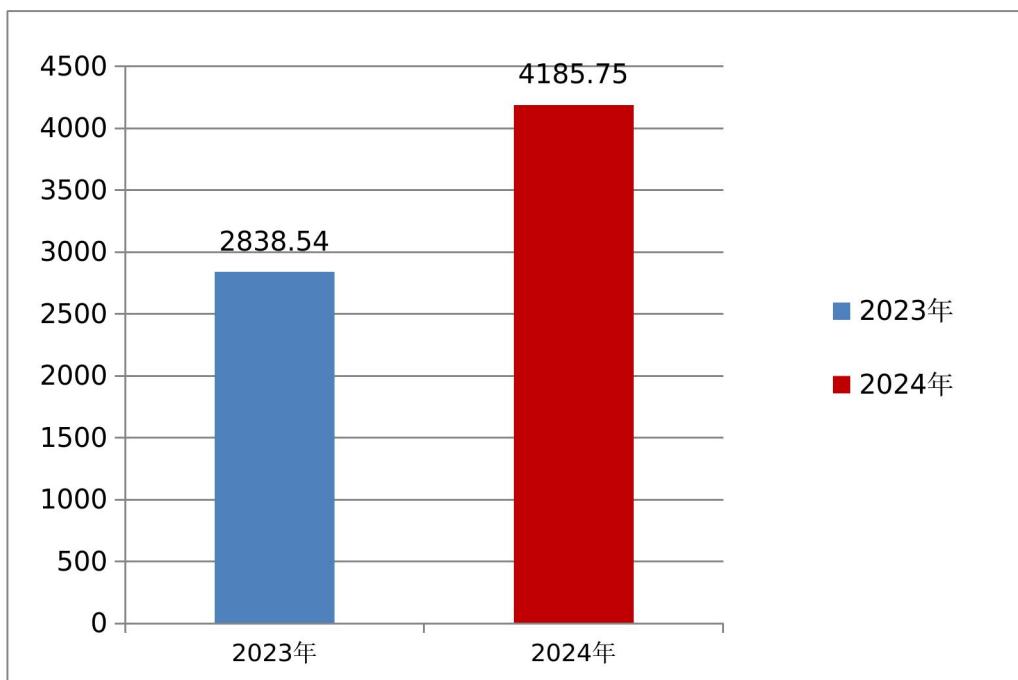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92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拆项目增加，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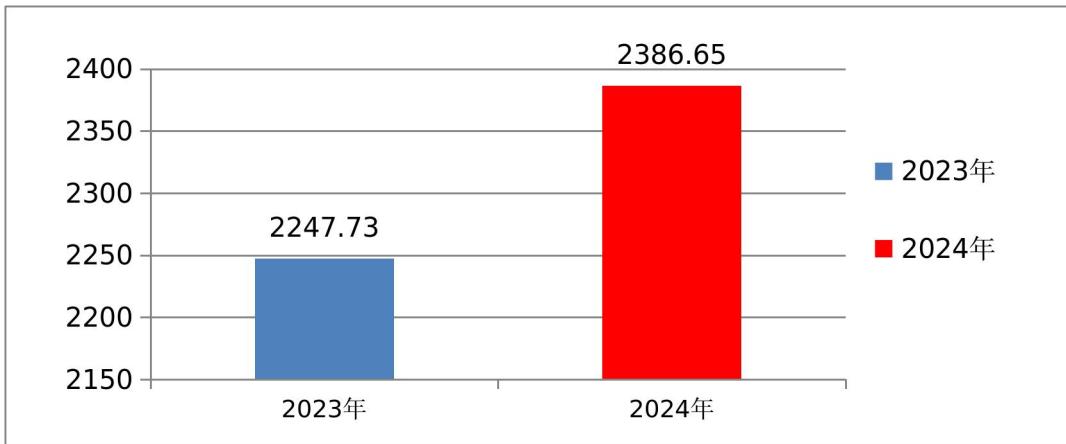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6.44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7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5.24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3.29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04万元，占96.6%；住房保障支出41.51万元，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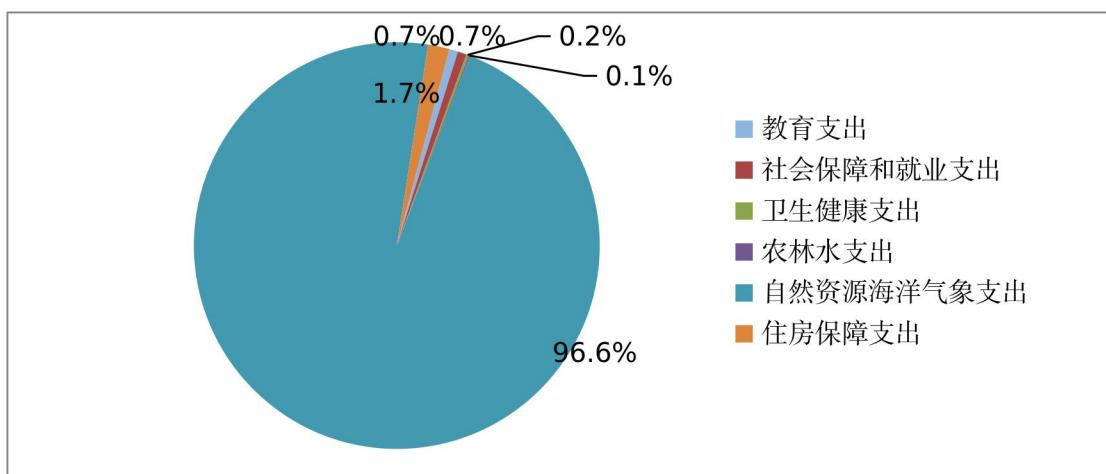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86.65万元，完成预算95.9%。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帮扶支出结余0.03万元未支付。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1.8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

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92.18万元，完成预算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完成预算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8万元、津贴补贴1.1万元、奖金31.56万元、绩效工资26.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5万元、住房公积金11.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万元。

公用经费1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4.28万元、差旅费1.74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2.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5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简开支，严控接待范围和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苍调研、学习交流和考察等公务活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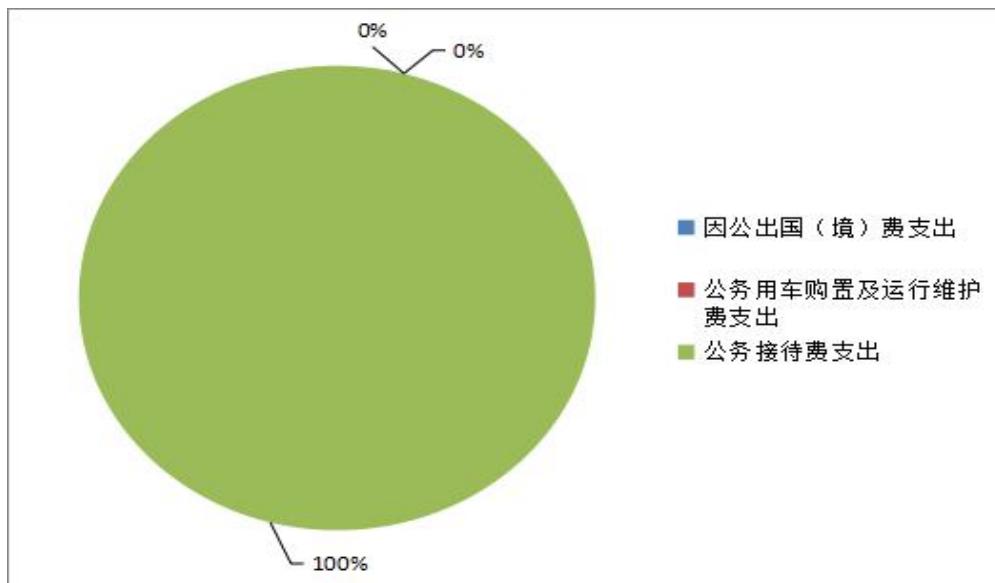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5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苍调研、学习交流和考察等公务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单位来苍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9.1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21.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8.29万元，增长204.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征地项目风险评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无公

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罗家湾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罗家湾征拆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征拆一股、征拆二股、安置股、信访法规股。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编制 12 个，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0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6万元。决算报表收入993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99.1万元，其他收入4514.1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89.79万元。

(二) 支出情况。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0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46万元；项目支出51.6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834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1万元；项目支出8196.96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1595.5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征收拆迁工作的实际需求，预算执行符合计划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征收拆迁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1. **履职效能。**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征收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征收拆迁补偿标准；建立高效的征收拆

迁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积极与被征拆对象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征收拆迁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征收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本地征收拆迁工作的实际需求，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联网系统数据相符，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合理，能满足征收拆迁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我部门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2024年，部门固定资产原值143.82万元，累计折旧46.6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征拆工作开展。年终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四川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8.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294.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9.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1. 项目决策。首先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在项目决策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设计报告，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致的估算。

2. 项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

3. 目标实现。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从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1. 经济效益评价。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

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一年来，本部门以“依法征地、以情拆迁、和谐发展”为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方式，全力以赴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工作，着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圆满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1. 数据收集与统计困难：征拆工作涉及众多复杂的信息和数据，收集和整理准确、完整的数据存在一定难度，影响自评的准确性。

2. 主观因素影响较大：自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和个人经验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评价不够客观公正。

3. 对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评估不足：征拆工作往往会对社会产生深远影响，但在自评中可能对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的评估不够充分。

4. 结果应用不足：绩效自评的结果可能未能有效地与部门预算编制、资源配置以及人员绩效考核等相结合，导致自评对改进工作的作用有限。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数据管理：建立规范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加强培训与监督：对参与自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评价能力，并加强监督，减少主观因素的干扰。
3. 强化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评估：引入专业的评估方法和工具，对征拆工作的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
4. 注重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资源优化配置和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推动工作的持续改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罗家湾征地补偿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进罗家湾地块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本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顺利完成该项目征收拆迁任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护被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土地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现和谐拆迁。2024年项目投资504.84万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504.84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补偿费用标准，重点对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选点：征拆进度、补偿安置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成本控制、社会稳定与风险防控、征拆程序合规性、公众满意度等。

(四) 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本部门采用单位自评法开展，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 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该征地项目的决策程序严密规范，决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房屋征拆政策、法律法规。

(2) 规划论证。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可衡量，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征地项目与罗家湾地块整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公共利益和发展需求。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该项目制度管理办法健全、要素完备。一是建立了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2) 分配管理。该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3) 绩效监管。项目征拆补偿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规范、有效，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 504.84 万元，到位 504.8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征拆补偿资金兑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项目实施严格按征地工作流程。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兑付并及时完成土地交付，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

(2) 完成时效。在计划时间内提前完成该项目征拆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230.29 亩，项目红线内涉及 6 个村组被征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2. 对象精准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兑付，支付对象精准明确，支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

3. 标准合理性。项目征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被征地对象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兑现。

4. 群众满意度。项目保障被征地人的权益，实现和谐征地，被征地农民得到了妥善安置，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医保等社会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通过对群众走访以及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成本控制效率：该征地实际成本 504.84 万元，预算成本 504.84 万元，征地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

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75.7%，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二是后续跟踪评估缺失。项目完成后，缺乏对征地效果的长期跟踪评估，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难以积累经验改进未来的征地工作。

六、改进建议

一是预算安排方面。精细预算编制，深入调研征地项目的实际需求，包括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用途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相关成本变化，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完善政策方面。明确征地程序和规范，进一步细化征地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征地过程的监管，确保征地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和考核。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征地项目的执行情况、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相关人员的奖惩挂钩，激励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24年历欠征地项目补偿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解决历欠征地补偿款，根据县委、县政府处遗工作安排，本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历欠征地补偿款兑付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顺利完成该项目征收拆迁任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护被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集体土地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现和谐拆迁。2024年项目安排资金500万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补偿费用标准，重点对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选点：征拆进度、补偿安置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成本控制、社会稳定与风险防控、征拆程序合规性、公众满意度等。

(四) 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本部门采用单位自评法开展，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 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该征地项目的决策程序严密规范，决策符合

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房屋征拆政策、法律法规。

(2) 规划论证。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可衡量，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征地项目与罗家湾地块整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公共利益和发展需求。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该项目制度管理办法健全、要素完备。一是建立了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2) 分配管理。该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3) 绩效监管。项目征拆补偿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规范、有效，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 500 万元，到位 5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征拆补偿资金兑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项目实施严格按征地工作流程。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兑付并及时完成土地交付，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

（2）完成时效。在计划时间内提前完成该项目征拆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900 亩，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2. 对象精准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兑付，支付对象精准明确，支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

3. 标准合理性。项目征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被征地对象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兑现。

4. 群众满意度。项目保障被征地人的权益，实现和谐征地，被征地农民得到了妥善安置，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医保等社会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通过对群众走访以及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成本控制效率：该征地实际成本 500 万元，预算成本 500 万元，征地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长期影响评估不足。往往更关注短期成果，而忽视项目对长期发展的潜在影响和持续效益。

二是后续跟踪评估缺失。项目完成后，缺乏对征地效果的长期跟踪评估，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难以积累经验改进未来的征地工作。

六、改进建议

一是预算安排方面。精细预算编制，深入调研征地项目的实际需求，包括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用途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相关成本变化，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完善政策方面。明确征地程序和规范，进一步细化征地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征地过程的监管，确保征地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和考核。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征地项目的执行情况、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相关人员的奖惩挂钩，激励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24年东溪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建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进东溪运动场地块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本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顺利完成该项目征收拆迁任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护被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土地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现和谐拆迁。

2024 年项目投资 16.91 万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 16.91 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

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补偿费用标准，重点对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选点：征拆进度、补偿安置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成本控制、社会稳定与风险防控、征拆程序合规性、公众满意度等。

(四) 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本部门采用单位自评法开展，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 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该征地项目的决策程序严密规范，决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房屋征拆政策、法律法规。

(2) 规划论证。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可衡量，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征地项目与罗家湾地块整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公共利益和发展需求。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该项目制度管理办法健全、要素完备。一是建立了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2) 分配管理。该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3) 绩效监管。项目征拆补偿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规范、有效，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 16.91 万元，到位 16.9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征拆补偿资金兑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项目实施严格按征地工作流程。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兑付并及时完成土地交付，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

(2) 完成时效。在计划时间内提前完成该项目征拆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8.41 亩，项目红线内涉及村组被征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2. 对象精准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兑付，支付对象精准明确，支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

3. 标准合理性。项目征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被征地对象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兑现。

4. 群众满意度。项目保障被征地人的权益，实现和谐征地，被征地农民得到了妥善安置，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医保等社会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通过对群众走访以及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成本控制效率：该征地实际成本 16.91 万元，预算成本 16.91 万元，征地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

五、问题

无。

六、建议

无。

2024年百利新区宏和电子布项目征地补偿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进百利新区宏和电子布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本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顺利完成该项目征收拆迁任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护被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土地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现和谐拆迁。

2024 年项目投资 118.89 万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财政下拨项目预算资金 118.89 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

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补偿费用标准，重点对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选点：征拆进度、补偿安置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成本控制、社会稳定与风险防控、征拆程序合规性、公众满意度等。

(四) 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本部门采用单位自评法开展，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 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该征地项目的决策程序严密规范，决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房屋征拆政策、法律法规。

(2) 规划论证。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可衡量，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征地项目与罗家湾地块整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公共利益和发展需求。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该项目制度管理办法健全、要素完备。一是建立了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2) 分配管理。该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3) 绩效监管。项目征拆补偿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规范、有效，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 118.89 万元，到位 118.8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征拆补偿资金兑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项目实施严格按征地工作流程。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兑付并及时完成土地交付，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

(2) 完成时效。在计划时间内提前完成该项目征拆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48.46 亩，项目红线内涉村组被征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2. 对象精准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兑付，支付对象精准明确，支付及时且支付到人到户。

3. 标准合理性。项目征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被征地对象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兑现。

4. 群众满意度。项目保障被征地人的权益，实现和谐征地，被征地农民得到了妥善安置，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医保等社会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通过对群众走访以及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成本控制效率：该征地实际成本 118.89 万元，预算成本 118.89 万元，征地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